

##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1年3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厉国平先生主持。

（二）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2月24日以专人送达和邮件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

（三）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

（四）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意见：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该年度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核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意见：监事会工作报告真实反映了监事会本年度的工作情况，监事会作为监督机构，对公司的内控、三会的运行及董事与高管的本职工作等进行了有效的监督，促使公司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意见：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较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意见：公司决算报告符合公司的财务实际情况和经营情况，与会计师的审计报告一致。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意见：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不存在违规情形。该专项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08）。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意见：公司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

动资金的事项，是基于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和公司当前整体发展做出的审慎决定，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监事会意见：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是结合了公司实际经营业绩情况、财务状况、长远发展等因素，同时考虑投资者的合理诉求而提出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调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监事会意见：公司本次调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综上，监事会同意本次调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聘请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担任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适格资质和业务水准，并与公司合作多年，对公司业务比较

熟悉，续聘其为审计机构有利于提高审计效率，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计划的议案》

监事会意见：公司对外担保的对象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申请的银行授信为各子公司生产经营所需，各子公司 2020 年度发展势头较好，实现 2021 年的战略目标也比较乐观，因此风险可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及在授信额度内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监事会意见：公司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理财可以提高公司的收益，品种为中短期的理财产品或净值型产品，风险可控，也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意见：公司开展适度的外汇衍生品交易，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以国际业务的外币收付情况为基础，以规避和防范汇率或利率风险为目的，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议案》

监事会意见：公司所作的该关联交易系公司经营所需，属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关联交易的价格遵循市场化原则，公允、合理，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不利影响，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3 月 13 日